**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2022CG-095

采 购 人：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阳新县长江大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  |
| --- |
| 经我公司编制的阳新县长江大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请招标人（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经我方对阳新县长江大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审核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我方的招标（采购）需求。采购人(签章）：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5日 |

项目编号：131-2022CG-09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说 明 8

一、 招标文件 9

二、 投标文件 10

三、 开标与评标 15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7

五、 中标与合同 17

六、 采购信息公告 18

七、 质疑及提交 19

八、 相关条文解读 20

九、 其他注意事项 20

十、 适用法律 20

十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0

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8

一、 资格审查方法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0

一、 评标方法 30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0

附件一、 投标书 46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不提供） 50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52

附件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53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附件七、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5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6

附件九、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57

附件十、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58

附件十一、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59

附件十二、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0

附件十三、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1

附件十四、 商务评议对照表 62

附件十五、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3

附件十六、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4

附件十七、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65

# 投标邀请书

|  |
| --- |
| 阳新县长江大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可在 “湖北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点击本公告中的链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 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31-2022CG-095

2、项目名称：阳新县长江大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

目检测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13.13万元（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阳新县长江大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

目的检测服务：见证取样等所有满足工程质量验收需检测的项目（具体检测项

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提交认可的全过程见证取样

检测报告，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须满足施工方实际施工进度要求。若

因施工方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或提前，则相应的检测工作随之延长或提前。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陆网址：http://47.111.97.150/user/jump,用户名为联系人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特定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见证取样），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 （近六个月） ；

（3）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的通知》（鄂建办〔2016〕 299 号） 要求，“从 事水泥、钢筋、混凝土、砂浆等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机构，原则上不得跨区域（市、县） 开展检测业务” 。供应商应承诺项目中标后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成立检测实验室或在项目所在地有合作的具备资质的检测实验室(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下载

3、方式：点击本公告附件下载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2年6月2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6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采用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标准格式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

联系人：徐利水

联系电话：18972766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王龙港小区9栋1单元

联系方式：15072070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玉华

电   话：15072070168

2022年5月25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2022CG-095 |
|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长江大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
|  | 项目属性 | 采购（服务类） |
|  | 采购人 | 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资金来源 | 由阳新县长江大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项目公司出资，出资比例100%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提交认可的全过程见证取样检测报告，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须满足施工方实际施工进度要求。若因施工方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或提前，则相应的检测工作随之延长或提前。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可以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并将补充修改内容在阳新县人民政府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
|  |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注意事项 | 澄清、补充、修改信息等一经在阳新县人民政府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阳新县人民政府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 包含采购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该文件涉及投标保证金的部分都将不作任何要求。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613.13万元**最高限价包含为完成见证取样检测所需的所有费用，具体以后续实际施工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规范、相关标准及设计说明执行，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  | 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需提供本单位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检测服务费预算审核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按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8.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6.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9.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20.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8. **投标有效期**
19.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5.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一起合并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2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合装在封包中。**
29.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0.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31.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文件递交**
33.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规定的投标地点。
34.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5.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hsztbzx.com阳新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yx.gov.cn）发布。
3. 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新县长江大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服务

 2、采购需求：阳新县长江大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检测服务：见证取样等所有满足工程质量验收需检测的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项目需求**

（一）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及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进行。

（二）检测要求

1、投标人应满足检测项目的要求，在监管、建设、施工、监理四方见证下开展相关检测工作，负责派员到现场取样、包装、运送、检测、出具报告等检测业务，并注意对检测样品及检测结果的保密。

2、质量要求：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要求：

1.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2.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3.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GB/T1345-2005）
4.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5. 《水运工程混泥土试验规程》（JTJ 270-1998）
6.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勃氏法》（GB/T8074-2008）
7.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1346-2011）
8.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GB/T17671-1999）
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10.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11.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176-2008）
1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13.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第1部分：轻集料》（GB/T17431.1-2010）
14. 《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第2部分：轻集料试验方法》（GB/T17431.2-2010）
15.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16.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17. 《普通混凝土长久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18.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19.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DL/T5150-2017
2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2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155-2011）
22. 《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L/T5330-2015
23.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24. 《水运工程混泥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
25.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
26.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GB/T232-2010）
27.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28900-2012）
28.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弯曲和反向弯曲试验方法》（ YB/T5126-2003）
29. 《金属材料线材反复弯曲试验方法》（ GB/T238-2013）
3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228-2010）
3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1346-2011）
32. 《铁路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管道压浆技术条件》(TB/T3192-2008)
3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C/TF50-2011)
34. 《热塑性塑料管材弯曲度测量方法》(GB/T8802-2001)
35. 《热塑性塑料管材、管件维卡软化温度的测定》(GB/T8802-2001)
36. 《热塑性塑料管材纵向回缩率的测定》(GB/T6671-2001)
37.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GB/T8804.1-3-2003)
38. 《热塑性塑料管材耐性外冲击性能试验方法时针旋转法》(GB/T14152-2001)
39. 《热塑性塑料管材环刚度的测定》(GB/T9647-2015)
40. 《热塑性塑料管材及输送系统热塑性塑料管材环柔性的测定》(GB/T9647-2015)
41. 《金属管液压试验方法》（GB/T241-2007）
42. 《液体输送用塑料管材液压瞬时爆破和耐压试验方法》(GB/T15560-1995)
43.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1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GB/T19472.1-2004）
44.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道》（GB/T19472.2-2017）
45. 《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GJ/T225-2011）
46.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CJ/T270-2017
47. 《注射成型硬质聚氯乙烯PVC-U、氯化聚氯乙烯PVC-C、丙稀晴一丁二烯以苯乙烯三元共聚物ABS和丙稀晴一苯乙烯一丙稀酸盐三元共聚物ASA管件热烘箱试验方法》GB/T8803-2001
48.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49. 《水工沥青混泥土试验规程》（DL/T5362-2006）
5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5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1999
52.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5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5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5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5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5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8.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59. 《关于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
60. 工程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及变更资料文件等；
61.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法规、标准、规程和批准文件。

注：

1. 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标准和要求高者为准执行。

2. 检测机构在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 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以新的技术标注或规范为准。

3、人员要求：

（1）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指令，成交供应商及时增配相关岗位人员，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应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4、服务需求：投标人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审核人员签字、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测机构的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同时需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服务成果电子版一份。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提交认可的全过程见证取样检测报告，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须满足施工方实际施工进度要求。若因施工方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或提前，则相应的检测工作随之延长或提前。

（三）检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检测参数 |
| 1 | 水泥 | 1.1 | 细度 |
| 1.2 | 比表面积 |
| 1.3 | 标准稠度 |
| 用水量 |
| 1.4 | 凝结时间 |
| 1.5 | 安定性 |
| 1.6 | 胶砂强度 |
| 1.7 | 胶砂流动度 |
| 1.8 | 密度 |
| 2 | 细集料 | 2.1 | 颗粒级配 |
| 2.2 | 密度 |
| 2.3 | 空隙率 |
| 2.4 | 含泥量 |
| 2.5 | 泥块含量 |
| 2.6 | 含水率 |
| 2.7 | 吸水率 |
| 3 | 粗集料 | 3.1 | 颗粒级配 |
| 3.2 | 密度 |
| 3.3 | 空隙率 |
| 3.4 | 含泥量 |
| 3.5 | 泥块含量 |
| 3.6 | 含水率 |
| 3.7 | 吸水率 |
| 3.8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 4 | 轻集料 | 4.1 | 颗粒级配 |
| 4.2 | 堆积密度 |
| 5 | 井盖水篦 | 5.1 | 外观质量 |
| 5.2 | 结构尺寸（尺寸偏差） |
| 5.3 | 承载能力 |
| 5.4 | 残余变形 |
| 5.5 | 热老化处理 |
| 5.6 | 耐酸性 |
| 5.7 | 耐碱性 |
| 5.8 | 耐热性 |
| 6 | 混泥土 | 6.1 | 抗压强度 |
| 6.2 | 抗折强度 |
| 6.3 | 抗渗性能 |
| 6.4 | 配合比设计 |
| 6.5 | 坍落度 |
| 6.6 | 稠度 |
| 6.7 | 凝结时间 |
| 6.8 | 表观密度 |
| 6.9 | 泌水与压力泌水 |
| 7 | 砂浆 | 7.1 | 配合比设计 |
| 7.2 | 稠度 |
| 7.3 | 保水性 |
| 7.4 | 表观密度 |
| 7.5 | 分层度 |
| 7.6 | 凝结时间 |
| 7.7 | 立方体抗压强度 |
| 8 | 金属材料 | 8.1 | 尺寸及重量偏差 |
| 8.2 | 抗压强度 |
| 8.3 | 屈服强度 |
| 8.4 | 断后伸长率、最大总伸长率 |
| 8.5 | 弯曲性能 |
| 8.6 | 反向弯曲 |
| 8.7 | 反复弯曲 |
| 9 | 孔道压浆剂、料（灌浆料） | 9.1 | 凝结时间 |
| 9.2 | 流动度 |
| 9.3 | 自由泌水率 |
| 9.4 | 毛细泌水率 |
| 9.5 | 压力泌水率 |
| 9.6 | 抗压、抗折强度 |
| 9.7 | 膨胀率 |
| 9.8 | 充盈度 |
| 10 | 管材及管件 | 10.1 | 外观尺寸 |
| 10.2 | 弯曲度 |
| 10.3 | 维卡软化点 |
| 10.4 | 纵向回缩率 |
| 10.5 | 拉伸屈服应力/拉伸强度 |
| 10.6 | 断裂伸长率 |
| 10.7 | 落锤冲击试验 |
| 10.8 | 环刚度 |
| 10.9 | 环柔度 |
| 10.10 | 简支梁冲击试验 |
| 10.11 | （静）液压试验 |
| 10.12 | 爆破强度 |
| 10.13 | 烘箱试验 |
| 10.14 | 热烘箱实验 |
| 10.15 | 闭水试验 |
| 11 | 沥青 | 11.1 | 针入度 |
| 11.2 | 针入度指数、针入度化 |
| 11.3 | 延度 |
| 11.4 | 软化点 |
| 11.5 | 密度 |
| 12 | 沥青混合料 | 12.1 |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
| 12.2 | 稀浆封层配合比设计 |
| 12.3 | 密度 |
| 12.4 | 空隙率 |
| 12.5 | 矿料级配 |
| 12.6 | 马歇尔稳定度 |
| 12.7 |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 |
| 13 | 土工 | 13.1 | 击实试验 |
| 13.2 | 密实度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总金额为613.13万元，超出预算控制金额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2）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应包含满足项目验收所有检测内容以及工作量，具体工作量以采购人最终核实的为准。**（供应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3）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自身实力报出有竞争性的报价。工作量以采购人最终核实的为准。

3、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付款，具体以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为准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6.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本项目可以由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总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其授权人签字（签章））；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8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总负责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九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3.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4.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5.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0. **澄清有关问题**
2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一、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得分（10分） | 1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
| 商务评审（35分） | 投标人业绩和荣誉 | 13 |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3分，此项最高得 9分；

（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2、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相关奖项，得4分，此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奖项复印件，获奖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内） |
| 仪器设备配备 | 4 | 提供设备齐全，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要求得 4 分，基本满足检测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主要人员（18分）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2 |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6 | 项目负责人每负责一项类似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项目班子配备 | 10 | 1. 项目班子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技术实力雄厚、工作经验丰富，满足工程需要的得5-6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3-4分，满足部分工程需要的1-2分，不符合的0分。
2. 人员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相关奖项，每人次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奖项复印件，获奖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内）
 |
| 技术评审（55分） | 项目总体方案 | 15 |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准确分析，对重难点的分析合理并出具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的检测方案。方案科学、经济、合理得 10-15分；方案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8 分；分案部分合理得1- 5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检测部署 | 8 | 主要检测方法和工作程序安排，方法合理、程序安排的进度及分工明确，项目针对性强得7-8分；方法、程序安排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6 分；方法、程序安排部分合理得 1-3 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 | 依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目标优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部分 满足项目需求得 1-3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安全控制措施 | 6 | 具备有效的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合理、基本 可行得 4-5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3 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5 | 具备合理的进度控制措施。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合理、基本 可行得 3-4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2 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5 |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5分； 合理、基本可 行得 3-4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2 分。 |
| 文明保证 | 5 | 供应商编制的文明服务管理体系及措施全面、合 理得 3 分；文明服务管理体系、措施不全面、部分合 理得 1-2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废弃物处理措施得当，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得2 分，否则不得分。 |
| 劳动力及管理人员配备 | 5 |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分工明确，专业齐全。检测项目操作人员配置合理，配置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实际检测进度需要。得4-5；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1-3，否则不得分。 |

**备注：**

**1.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各投标人所得分值为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

**3.以上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形式编列入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中（正本需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彩色电子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评标过程中或确定中标排序后查 实存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情况，将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并视情况向政府采购主管部 门报告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由主管部门给予相关行政处罚。**

**5.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规定 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 **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二二年 月**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参考）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三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半年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
3. 投标人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XXXXXX：**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组成**

1.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投标书（附件一）；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三，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5. 开标一览表（附件四）；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五）；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六）；
8.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七）；
10.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八）；
11.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九）；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一）；
1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二）；
16.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三）
17.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五）；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七）；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万元大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说明：1．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要求进行报价。

2．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3.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1 |  |
| 2 |  |
| 3 |  |
| 4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应包含满足项目验收所有检测内容以及工作量，具体工作量以采购人最终核实的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人） |
| 中级职称人员 （人） |
| 初级职称人员 （人）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企业 |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